

JK-2021-012

竣工测量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 聊城市财信安居置业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山东健坤测绘有限公司

项 目 名 称：安居嘉和回迁区、怡香园 1#6# 竣工测绘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聊城市财信安居置业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山东健坤测绘有限公司

为了满足甲方对 安居嘉和回迁区、怡香园 1#6# 工程办理验收审批的需要，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相关测量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

安居嘉和回迁区、怡香园 1#6#竣工测绘

第二条 测绘内容

测绘竣工后 安居嘉和回迁区、怡香园 1#6# 工程及周边相关范围 1:500 地形图，并计算相关测量成果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依据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批准部门
1	城市测量规范	CJJ8-99	国家建设部
2	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	GB/T7929-1995	国家技术监督局
3	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标准	JSB304	国家技术监督局
4	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	GT/T183166-2001 1002-95	国家测绘局
5	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	财建{2009}17号	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

第四条 甲方义务

- 1、提供施工单位竣工图文件；
- 2、提供建筑单体设计平面图；（并准备立面图待用）
- 3、及时支付测绘工程款。

第五条 乙方义务

- 1、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；
- 2、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和本合同规定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；
- 3、为甲方做好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，确保测绘成果达到办理竣工规划验收的需要。

第六条 完成工期

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测量成果资料交甲方验收。不可抗力的原因, 双方协商顺延工期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- 1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没有预付款，工程完成后，通过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验收后（七日内）一次性付清。
- 2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，向甲方提供能够用于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认证或查询发票符合抵扣条件后进行付款；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及相关损失。
- 3、根据国家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 [2009]17 号）测绘收费标准，（实测面积测量 2.03 元/m²，验测平面位置、高程、高度 5999 元/栋）通过招标，本项目测绘费单价为 1.2 元/m²。
- 4、付款金额：以实测面积×1.2 元/m²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甲方：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延误天数×应付款的 1 %计算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：

1.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按延误天数×应付款的





1‰计算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九条 其它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协商加以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。

甲+ 方	名称（姓名）	聊城市财信安居置业有限公司	(签章)
	通讯地址：	聊城市北关街4号	
	联系电话：	0635-8428802	
	开户银行：		
	帐 号：		
			
乙 方	名称（姓名）		(签章)
	通讯地址：	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B座1502室	
	联系电话：	19963536002	
	开户银行：	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东路支行	
	帐 号：	9150 1150 2444 2050 0026 44	
			
		2021年8月24日	

中标通知书

山东健坤测绘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的安居嘉和回迁区，怡香园1#、6#楼竣工测绘项目，采用内部招标的方式，按照我公司采购管理办法，经评标小组评定，现确定贵单位中标。

请贵单位务必于本《中标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我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

聊城市财信安居置业有限公司
2021年8月20日

